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450號

原告 詹舒雯

郭加堃

蔡登玉

蔡呂綿子

黃文忠

黃游纏

黃保瑞

莊阿畫

黃誌源

黃文華

黃子溢

黃貞琪

黃宗惠

陳怡婷

賴青松

上十五人共

同訴訟代理人 張顥璞 律師

王毓伶 律師

上第三、四、十五

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黃瑄芃 律師

被告 嘉義縣政府

代表人 翁章梁

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 律師

01 參 加 人 謝旺龍

02 訴訟代理人 楊雯齡 律師

03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農業事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07 法 官 黃 堯 讚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涂 明 鵬